

2025-2026 年度溧阳市通镇村公交线路“黑色化”改造监 理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溧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法人：溧阳市农村公路建设指挥部

签订地点：溧阳

乙方（成交人）：江苏燕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2025-2026 年度溧阳市通镇村公交线路“黑色化”改造监理项目 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

1. 项目编号：JSZC-320481-LCGL-G2025-0039

2.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度溧阳市通镇村公交线路“黑色化”改造监理项目

3. 具体内容：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范围内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2）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3）施工组织协调及采购人交办的与工程相关的事项；（4）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和相关专业技术咨询服务。

4. 合同费率：施工结算审定价的 1.6%

5. 项目总监：曹士喜

二、付款、结算方式及期限

1. 本项目采用固定费率合同。

2. 最终结算价=本工程施工结算审定价*1.6%

3. 付款方式：每月按核定工程量的监理费的 60%支付，交工验收合格后于当年农历年底前支付至工程初步结算价的监理费的 80%，剩余部分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

4. 合同履行期限：与 2025 年-2026 年施工的项目工期同步，缺陷责任期为实际交工验收合格后 2 年，具体时间以对应施工项目为准。

三、乙方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在工程施工开工前 10 天内提交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一式二份，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提交监理月报一式二份，各单位工程的质量评估报告一式二份。

四、其他要求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派人员应与响应文件中所派人员相符。

2、乙方在响应文件中配备的总监及其他乙方员必须全部到位，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变更需取得甲方的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即按合同总价的 1%收取违约金。

3、乙方在本项目中配备的总监及其他乙方人员必须全部到位，对所有乙方员进行考核，必须保证每月至少有 22 天驻工地现场，请假凭医生出具的请假条。未请假 1 天扣 1 万元，未请假 2 天扣 2 万元，未请假 3 天扣 4 万元，以此类推，从监理费中抵扣。未请假 3 天以上，更换乙方员，更换后人员资质条件必须高于原乙方员，并对监理单位进行罚款 5 万元。每天对所有乙方员分上午、中午、下午 3 次考核。缺勤 1 次扣 2000 元。一月累计缺勤 3 次更换缺勤人员。

4、工程竣工前乙方必须按国家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技术档案管理条例编制监理资料，负责审验备案；并在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提交全套监理资料二份（其中至少一份原件）给甲方，资料的整理、装订、移交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无条件配合甲方及总包单位优质工程的办理。

5、乙方应严格按照绿色建筑与绿色建材专项监理实施细则开展监理活动。当发现工程施工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技术要求或《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时，应当书面通知施工单位改正。当发现工程设计违反上述要求时，应报告采购人由其要求设计单位改正。

6、乙方负责督促承包人竣工资料的归档备案。

五、违约责任

乙方在责任范围内如果失职，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比率（扣除税金）

六、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

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采购方所在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七、合同标的追加处理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八、其它

- 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采购人

乙方（盖章）：

项目法人：（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